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李靜慧
電 話：02-7736-7810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2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落實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管理及輔導機制等事宜，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46934號函，
諒達。
- 二、請各校依校內訂定之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規範，落實掌
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情形，對於學生社團從事
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
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0/08/27 16:38:31

線

收文文號：1090008899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教育部重申落實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管理及輔導機制等事宜，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
- 二、加強宣導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規範並落實掌握社團校外活動之情形。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828
084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828
090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濤 0829
1209

會辦單位

決行

副校長：

校長：

授權副校長 楊俊法 0901
1734